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4 | 第 3 期
(总第 29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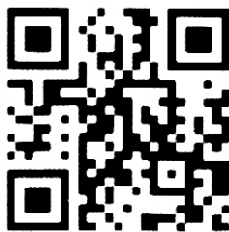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年第3期

总第29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5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23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鸡西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24

关于印发《鸡西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8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2024 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其中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为春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其中 10 月 1 日至 31 日为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根据实际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严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经依法批准外,在森林防火区禁止烧荒、烧秸秆、烧枝桠、烧煮加工、吸烟、烧纸、烧香、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野外用火行为。在林区草原要道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车辆应当依法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切实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三、落实防火责任。严格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严格执行“三清单一承诺”和“两书一函”工作机制,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森林草原经

营主体三个方面落实责任。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管理区域的,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准备,实行 24 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一旦接到火情报告,要快速重兵出动,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持依法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对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律依法严惩;对失火、纵火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监督检查。县(市)区政府、各有林(草)单位要依法开展全方位、常态化、拉网式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大检查。在高火险期,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深入基层一线,包片蹲点指导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高火险区巡逻管控,严看死守敏感地区和重要设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时上报火情,确保信息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 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

市长:孙成坤

2024 年 3 月 14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1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业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

2.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2.4 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5 基层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

2.6 专家组

2.7 前线总指挥部与职责

2.8 扑火指挥原则

3. 监测预警及预警机制

3.1 林火监测

3.2 火险预测预报

3.3 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IV 级响应

4.3 III 级响应

4.4 II 级响应

4.5 I 级响应

4.6 启动条件调整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指挥与协调

5.4 转移安置人员

5.5 救治伤员

5.6 保护重要目标

5.7 维护社会治安

5.8 发布信息

5.9 火场清理看守

5.10 人工增雨方案

5.11 应急结束

6. 处置力量

6.1 力量编成

6.2 战区划分

6.3 机动增援扑火力量

6.4 力量调动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火灾评估

7.3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7.4 火因火案查处

7.5 约谈整改

7.6 责任奖惩

7.7 工作总结

8. 综合保障

8.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8.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8.3 输送保障

8.4 储备物资保障

8.5 资金保障

8.6 技术保障

8.7 装备调配

8.8 飞机调配

9. 监督管理

9.1 培训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生效时间

10. 附 则

10.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10.2 高危火险区

10.3 高保护价值森林

10.4 重要设施目标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贯彻落实“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科学决策、准备充分、快速反应,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辖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原则。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原则。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快速应急响应,形成合力,全力开展处置工作。市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适情请求省政府给予必要协调和支持。

(3)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原则。把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完善信息平台,加强预警监测,强化基

础设施建设,做好预案演练,增强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有效控制危机,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5 灾害分级

(1)森林火灾分级。森林火灾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情况,将森林火灾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①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一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②重大森林火灾(二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③较大森林火灾(三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④一般森林火灾(四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草原火灾分级。草原火灾按照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情况,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

①特别重大(一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②重大(二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③较大(三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④一般(四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森林草原火灾分类表述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为统一领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成立鸡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安全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林草副市长

副总指挥:鸡西军分区副司令员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林草局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

江分公司总经理

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外事办、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鸡西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武警鸡西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东方红大队、市融媒体中心、鸡西无线电管理处、鸡西石油公司、省机场集团鸡西分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

2.1.2 市森防指职责

(1)负责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和组织实施。

(2)协调解决本辖区部门间、地区间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问题。

(3)指导和监督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督促整改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4)指导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5)组织、协调、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导、监督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和评估工作。

(6)协调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参加扑火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市森防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森防办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承办。办公电话:0467—2186737,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12119。必要时市林草局可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森防办职责:

(1)负责编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市森防指提出预警建议,发布森林草原火险信息。

(4)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草原火情动态,负责向市委、市政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报送火灾信息工作。

(5)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6)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检查,督促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

(7)协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问题。

(8)负责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报道森林草原火灾灾情。

(2)市发改委。负责指导支持重点森林草

原防火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县(市)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及相关推进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当森林草原火灾直接威胁学校时,立即组织学生转移避险,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4)市外事办。当边境地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负责配合边界代表处理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涉外事宜。

(5)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需要紧急购置物资、后勤补给时,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市林草局。负责指导地方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在市森防指和市政府领导下开展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提供林草资源分布、重要保护目标、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及扑火力量信息;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秸秆禁烧工作,防止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后,负责做好环境污染监测与预警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扑火工作需要,负责提供转移运输车辆,保障高速公路和省干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畅通,确保扑救人员和扑火物资迅速到达救援现场。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防火区村(屯)周边及林缘地带秸秆禁烧管理工作,防止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10)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扑火救灾期间扑火现场和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11)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林区景区、景点火灾预防和发生火灾后紧急避险工作;做好旅游景点防火宣传工作。

(1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各种力量及物资,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火警信息,协调衔接全市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和损毁通信恢复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现场医疗保障及灾区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受伤人员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14)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的域内工业产品应急保障,必要时请求省工信厅予以支持。

(15)市气象局。负责做好火险预报发布工作;火灾发生后,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信息;根据市森防指要求,在气象条件允许情况下,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6)市公安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负责组织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群众疏散、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借机滋事等违法行为,保障火灾扑救顺利进行。

(17)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法治宣传工作,对火灾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18)鸡西军分区。根据增援请求,负责协调各军兵种部队、调动民兵等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需要紧急增援时,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

灾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及时参加扑救。

(19)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对过失或故意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审判。

(20)市检察院。负责对过失或故意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提起公诉。

(21)武警鸡西支队。根据市政府商请,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现场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22)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配合处置火灾扑救和现场救援工作。

(23)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东方红大队。负责在市森防指指挥调动下,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4)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进行宣传,及时做好扑火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25)鸡西无线电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无线电频率使用,监测、查处无线电干扰,保障扑救现场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使用安全。

(26)鸡西石油公司。负责扑灭火灾期间油料供应保障工作。

(27)省机场集团鸡西分公司。负责配合北方航空护林总站开展航空消防护林工作;协调航空护林飞机飞行保障、油料保障和空中指挥等工作。

(28)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落实扑灭火灾期间铁路运输车辆,保障扑灭火灾物资和增援人员运输。

(29)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密切与相邻单位沟通联系,实现森林草原火灾联防联控。

2.4 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县(市)区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森防指”),在市森防指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市)区森防指由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人民武装部等机构组成,并设立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市)区森防办”)。

2.5 基层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

县(市)区政府辖区内各乡(镇)政府、行政村、各林场和各有林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均要成立相应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负责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并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定期进行防灭火演练,全力做好预防和扑火准备,接受当地县(市)区森防指的领导。

2.6 专家组

组 长:史新强(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桦木林场场长、林业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李永林(鸡西市林草局柳毛林场副场长、林业高级工程师)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白成斌(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恒山

林场场长、林业高级工程师)

刘龙刚(鸡西市林草局麻山林场场长、林业工程师)

杨丰衍(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森调队经理、林业高级工程师)

罗春亮(鸡西市林草局大同林场副场长、林业工程师)

郑福利(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滴道林场场长、林业高级工程师)

顾义臣(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大通沟林场场长、林业高级工程师)

鞠治国(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安全保障部、林业工程师)

2.7 前线总指挥部与职责

根据火场变化情况视情成立火场前线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负责火灾现场扑救指挥工作。

前指总指挥:市森防指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安全副市长)

前指调度长: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林草副市长)

前指成员: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森防办主任)

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市林草局局长)

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森防指副总指挥(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森防指副总指挥(迎春林业

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总经理)

市森防指副总指挥(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森防指副总指挥(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职责:全面掌握火情进展情况,提出具体扑救建议,协调火场扑救重大事项,下达指挥扑救任务、调动扑火力量、保障物资供应,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火场综合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扑救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前指设立 14 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鸡西军分区、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并汇报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军分区、鸡西武警支队、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东方红大队、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

位参加。

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 and 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

(4)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草局、市气象局、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5)通信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草局、鸡西无线电管理处、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同时,组织协调通信运营

商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 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省机场集团鸡西分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7) 军队工作组

由鸡西军分区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鸡西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导。

(8) 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鸡西绿海林业有限

公司、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志愿捐赠等工作。

(11)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火灾发生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涉事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服务管理;协调市委网信办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科普宣传。

(13) 火场后勤保障组

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鸡西石油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火场前线所需食品、被装、帐篷、油料及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14) 扑火督查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草局、火灾发生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督查各扑火单位和人员执行任务情况,督办各项扑火任务落实情况。

2.8 扑火指挥原则

(1)坚持属地为主的组织指挥原则,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统一指挥,市森防指总指挥任前指总指挥,参加扑火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统一指挥。根据火场情况划分战区后,按照前指统一部署开展扑救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东方红大队在执行增援灭火任务时,要有 1 名领导任前指副总指挥,协助前指开展扑救工作。

(2)前指设立后,调动、调拨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时,必须由前指向有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下达正式命令,市森防办协调调度。

(3)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首先调动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地方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前往火场进行扑救。根据火场情况及火灾发展态势,再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干部、群众等力量,协助清理火场、看守火场和后勤保障工作。

3. 监测预警及预警机制

3.1 林火监测

(1)市、县(市)区森防办负责会同气象、林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林火监测系统,通过高山瞭望林火监测系统、卫星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手段逐渐完善立体化林火监测平台。

(2)市、县(市)区森防办根据国家林火遥感卫星和巡航飞机提供的信息,结合行业部门

防火瞭望塔和林权经营单位(个人)地面巡护反馈信息,对林火进行全天候、不间断动态监测。

3.2 火险预测预报

市森防办组织建立全市林火预测预警网络,结合省森防指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省气象局全省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以及市气象局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报信息,确定本行政辖区火险预警等级和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根据省级预警信息,市森防办组织气象、林草部门进行会商,根据会商结果,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由市森防办向市森防指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预警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宣布取消,并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森防办”)备案。同时,市森防办通报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森防指,并提出工作要求。县(市)区森防指根据预警信息,进一步细化预警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和悬挂对应预警信号旗。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3.3 预警响应

市、县(市)区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

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市、县(市)区、乡镇、林场及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岗位人员,根据预警信号所警示的森林草原火险程度,进入相应等级应急工作状态。

(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

①市、县(市)区森防办提请本级政府启动本级预案。

②预警地区林区挂置蓝色或黄色预警信号旗。

③市、县(市)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④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蓝色、黄色预警下,各类森林消防队伍接到命令后 15 分钟内集合出发。

(2)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①预警地区林区挂置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旗。

②市、县(市)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③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防指视情调整扑火力量部署,实行靠前驻防。

④橙色、红色预警下,各类森林消防队伍接到命令后 5 分钟内集合出发。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依据国家、省级层面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市实际,将市级响应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2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和草原火灾。

(3)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当日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5)境外森林火灾蔓延至我国境内,当日未得到有效控制。

(6)发生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外 10 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本级政府批准,启动Ⅳ级响应。

4.2.2 响应措施

(1)由市森防办提请本级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市森防办根据火险态势指导县(市)区森防办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要保护好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达 10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 3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 3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和高危火险区 24 小时尚未扑灭的明火,且有蔓延趋势的森林草原火灾。

(4)境外森林火灾蔓延至我国境内,24 小时以内未得到有效控制。

(5)发生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森林火灾。

(6)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或火场跨越县(市)区行政界的,县(市)区森防指请求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本级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响应。

4.3.2 响应措施

(1)由市森防办提请本级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按应急预案要求,市森防办根据火场形势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4)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5)调动周边各类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前往

火灾发生地进行支援,必要时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4 Ⅱ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达 5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3000 公顷以上 6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3)发生在高危火险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或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境外森林火灾蔓延至我国境内,3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本级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必要时向省森防指请求增援,省森防指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措施。

4.4.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立即提请市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调动全市森林消防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扑救工作。立即向省森防指报备。

(2)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火情,会商研判,及时调度火灾发生地政府,了解掌握火场情况,指导制定火灾扑救和保障方案,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扑救和保障工作。

(3)根据火情变化,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和部分成员单位赶赴火场成立

前指,视火情动态变化成立相应前线分指挥部,及时向省森防指汇报火灾动态。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根据火情态势,市森防指下达命令调动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地方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实施跨区增援。

(6)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7)根据火情发展态势,及时提请省森防指给予增援。

(8)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有关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4.5 I 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1)初步判定过火面积达 500 公顷以上 8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60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森林火灾;造成重伤 30 人以上的草原火灾。

(3)发生在高危火险区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境外森林火灾蔓延至我国境内 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本级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请求增援,省森防指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扑火工作。

4.5.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立即提请市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全市扑火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向省森防指请求增援。

(2)市森防指总指挥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前指,视火情动态变化成立相应前线分指挥部,召开前指紧急会议,通报火情,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扑救和保障。

(3)组织火灾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增调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地方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协调调动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请求省森防指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省森防指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由省森防指工作组统一指挥,提升指挥层级,市森防指全力配合。

(5)根据需求和火灾态势由省森防指增派森林消防队伍和附近市(地)森林消防力量前往增援。

(6)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人工降雨措施。

(7)组织发放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8)组织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畅通。

(9)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10)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4.6 启动条件调整

市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可酌情调整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标准。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原则

市、县(市)区森防指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市森防办向市委、市政府、市森防指总指挥及有关副总指挥和省森防办报告。

(1)初步判定发生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危及重要设施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4)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高危火险区 1 小时以内尚未扑灭明火,且有蔓延趋势的森林草原火灾。

(6)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7)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8)火场跨越市、县(市)区行政界或县(市)区森防指请求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9)发生在重点林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10)发生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及风

景名胜区或高保护价值森林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11)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5.1.2 信息报告程序及内容

(1)信息报告程序。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市)区森防指要及时、准确、规范向市森防办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由市森防办统一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森防指报告。

(2)报告内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报告按照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执行,根据火灾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扑救进程。对已上报正在扑救中的森林火灾,应在每天 6 时 30 分和 15 时 30 分报告扑救进程。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地类、气象条件、火情发展趋势、现场负责人、调动扑火队伍、机具装备和采取措施等要素。如有突发情况随时上报。

5.2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由县(市)区森防指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努力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并向本级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5.3 指挥与协调

5.3.1 扑火指挥

预案启动后,市森防指承担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县(市)区森防指承担较大以下(含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各级相关成员单位要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市、县(市)

区森防指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1)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市)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发生两起以上或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施业区界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

(2)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市)区森防指分别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防指统一指挥。

(3)县(市)区森防指视情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火场前指”),由县(市)区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并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森林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必要时由市森防指总指挥率领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火场一线,成立火场前指,设立相应火场分指挥部,实施分级指挥。

(4)市消防救援支队、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原则,接受前指指挥。

(5)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接受前指统一指挥。

(6)为保障跨区支援扑火工作调度协调顺畅,必要时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指派联络员到市森防办 24 小时值班,承办协调联络工作。

5.3.2 扑火原则

(1)安全第一原则。保证人员安全,既要避免林区、牧区群众伤亡,又要避免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2)科学扑救原则。前指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分析火场各要素,迅速形成扑火救灾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扑火战略上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间接灭火手段尽快控制火场蔓延,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用整体围控、分段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理等方式。以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突击扑灭明火,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3)合理用兵原则。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力量、半专业力量为主,其他非专业力量为辅。

(4)落实责任原则。要派出火场督查组,利用卫星定位系统为各扑火队伍定位,划分任务、分段包干、衔接无缝隙,明确责任人,落实扑救、清理、看守责任。

5.3.3 供给原则

市森防指统一指挥调度扑火力量,执行跨辖区扑火任务的队伍,要自带扑火装备及 3 天给养,后续给养、油料、装备、机械等物资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负责。

5.4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作业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

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查清林区受威胁村屯、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5.5 救治伤员

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受伤情况严重的,要迅速送到就近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5.6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林缘附近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输送线路、铁路线路等重要设施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力量,通过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可燃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8 发布信息

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要派人到

前指工作,负责管理现场媒体活动。市森防办收集、整理灾情信息报市政府审核后,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5.9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增援的地方森林消防专业和地方森林消防半专业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5.10 人工增雨方案

市气象局要及时开展火场应急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必要时向火场派出携带移动气象监测设备的相关服务人员,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11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应急响应谁宣布响应结束”原则,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市森防指提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宣布应急结束,解除应急工作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前指通知各参战队伍结束工作任务。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处置力量

6.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伍、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地方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

为主要力量,以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6.2 战区划分

根据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和森林资源分布,自东向西将全市划分为 5 个战区,各战区指挥部分别设在县(市)区森防指,各战区要适时召开联防联席会议,制定联防协议,尤其是县(市)区及矿、农、林权单位之间交界结合部,协调好瞭望、通信联络办法,调配扑火力量,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以火灾发生地政府为牵头单位。

第一战区为虎林市,负责人为虎林市市长

由虎林市各乡(镇)政府、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及所属林场、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和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所属林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所属农场组成。

第二战区为密山市,负责人为密山市市长

由密山市各乡(镇)政府、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及所属林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密山市铁西省级自然保护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所属农场组成。

第三战区为鸡东县,负责人为鸡东县县长

由鸡东县各乡(镇)政府、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及所属林场、黑龙江凤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所属农场组成。

第四战区为恒山区、梨树区、麻山区,负责人为恒山区、梨树区、麻山区区长。

由各区乡(镇)政府、应急管理局、辖区内的市林草局及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所属各林场组成。

第五战区为鸡冠区、滴道区、城子河区,负责人为鸡冠区、滴道区、城子河区长。

由各区乡(镇)政府、应急管理局、辖区内的市林草局及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所属各林场组成。

6.3 机动增援扑火力量

根据全市森林消防扑救力量布防和机动能力情况,共组织机动增援扑火队伍 71 支 1264 人。其中,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东方红大队 1 支 80 人,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 4 支 360 人,地方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66 支 824 人。

在调动跨区支援扑火力量时,按照就近调兵原则,首先调动火灾发生地附近的专业和半专业扑火力量前往火灾发生地进行扑救;其次调动其他县(市)区专业和半专业扑火力量前往火灾发生地开展扑救工作;必要时再组织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扑救工作。

具体跨区支援兵力编成方案如下:

(1)森林消防队伍。

佳木斯市森林消防支队东方红大队 1 支 80 人。

(2)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4 支 360 人)。

鸡西市林草局森林消防专业队 1 支 41 人。

鸡东县森林消防专业队 1 支 25 人。

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消防专业队 1 支 183 人。

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消防专业队 1 支 111 人。

(3) 地方森林消防半专业队(66 支 824 人)。

鸡西市林草局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7 支 75 人。

密山市林草局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0 支 104 人。

虎林市林草局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5 支 75 人。

鸡东县林草局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8 支 109 人。

鸡西绿海林业公司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5 支 169 人。

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5 支 131 人。

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3 支 36 人。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2 支 120 人。

碱场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 支 5 人。

(4) 扑火预备队(543 支 9719 人)。

密山市扑火预备队 175 支 2563 人。

虎林市扑火预备队 176 支 3791 人。

鸡东县扑火预备队 129 支 1760 人。

鸡冠区扑火预备队 3 支 153 人。

恒山区扑火预备队 27 支 550 人。

城子河区扑火预备队 2 支 240 人。

滴道区扑火预备队 2 支 327 人。

梨树区扑火预备队 13 支 175 人。

麻山区扑火预备队 16 支 160 人。

6.4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区调动扑救力量增援扑火时,市森防指负责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及有林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调入县(市)区森防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地)调动扑救力量增援扑火时,由市政府向省森防指或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防指向鸡西军分区和武警鸡西支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结束后,火灾发生地政府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2) 火灾发生地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救济救助、安置灾民及救助款物的接收、发放等工作。

(3) 火灾发生地政府要对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事件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进行补偿;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4) 对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肇事个人或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火灾发生地政府支付。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火灾发生地政府

先行支付。

(5)市卫生健康委要做好火灾现场、灾民安置区的消毒、卫生防疫与疫情监控工作。

7.2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防指可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结束后,火灾发生地政府要及时进行全面评估、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参加火灾扑救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提交相应工作报告。火灾发生地政府在 10 日内将火灾评估报告报市森防指,市森防指在接到火灾发生地评估报告后 20 日内,将森林草原火灾评估报告和森林草原火灾事件调查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省森防指。

7.3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尽快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恢复重建。

火灾发生地政府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后,认真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采取迅速有效措施进行恢复、重建工作。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采取更新、造林、补种等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和草原植被。

7.4 火因火案查处

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组织公安、纪检监察、林草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调查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5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区,市森防指应及时约谈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7.6 责任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7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市)区森防指要及时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总结材料报市森防指,由市森防指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呈报省森防指。

8. 综合保障

8.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前指要根据火场地

理位置,依托林场、乡(镇)、居民点和部队哨所、检查站,选择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的地点设立扑火指挥场所。火灾发生地政府要保障指挥员食宿,提供火场侦察态势图、扑火力量分布图、火场实况照片和录像等资料,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8.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要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林草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建设,做到省、市、县(市)区、林场、火场五级通信网络畅通,建立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确保为火灾发生地政府应急扑火通信组网、并网创造条件。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当地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8.3 输送保障

(1)跨区支援扑火的队伍一般情况下采取摩托化行军的方式开赴火场,根据市森防指的命令,按时限到达指定位置。

(2)各种森林消防车辆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执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任务的各种森林消防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3)需要跨市域增援时,根据省森防指命令,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机动输送,近距离以摩托化方式为主,远程以铁路、航空方式投送,由市森防指联系所在地铁路、民航部门

组织实施。

8.4 储备物资保障

(1)市、县(市)区政府和林草经营单位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2)应急食品、药品及所需后勤物资,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商务、卫生健康及其他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提供保障。

8.5 资金保障

(1)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2)经省森防指协调扑火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航空护林超计划飞行、运输、人工增雨、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及装备、食品、油耗等物资消耗费用,由火灾发生地政府承担。

8.6 技术保障

(1)市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火势蔓延分析、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

(2)市森防办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提供森林草原防灭火技术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技术指导。

8.7 装备调配

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由市森防指依据全市扑火队伍、装备情况及扑火物资储备情况,进行统一科学有效调配。

8.8 飞机调配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使用飞机增援时,由市

森防指及时向省森防指提请调派飞机给予支援。

9. 监督管理

9.1 培训演练

市、县(市)区森防办、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有计划组织扑火指挥员、扑火安全官、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人民群众参加扑火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市、县(市)区森防办和林草部门要在春、秋森林草原防火期前对各类扑火人员开展扑火战术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县(市)区森防指、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乡(镇)政府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报市森防办备案。

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根据本辖区防灾减灾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火警、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报当地县(市)区森防办备案。

9.3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0〕19 号)同时废止。

10. 附 则

10.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在边境地区距边境线 5 公里以内的森林火灾时,负责边境线防灭火责任的主体单位及时向本级森防指和林草部门报告,由本级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市森防指将情况向省森防指报告,本级林草部门负责对火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集结扑火队 24 小时待命;市森防指派出有关人员深入边境火灾发生地进行实地勘查,视火情和天气变化,安排部署预防扑救措施。当火情威胁邻国或邻国林火烧入我方时,市森防办提请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市森防指总指挥将率领市森防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前指,建立逐级指挥体系,按照“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合理用兵、落实责任”原则,快速将边境火扑灭。

10.2 高危火险区

高危火险区是指发生森林火灾后,林火蔓延速度快,容易形成急进地表火和树冠火,具备形成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条件的区域。

10.3 高保护价值森林

高保护价值森林是指由于其具有很高的环境、社会、经济、生物多样性或景观价值而具有显著和关键重要性的森林,并且已被判定拥有和需要维持或增强其高保护价值的森林。

10.4 重要设施目标

重要设施目标是指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油库、加油站、弹药库、军事设施、液化气站、易燃化学品仓库、供变电站、油气管线等地面设施。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4〕2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省政府令 2021 年第 4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履行法定程序。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决策事项承办单

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阐明理由依据,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附件: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鸡西市兴凯湖大白鱼产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	鸡西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3	鸡西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医保局	2024 年 12 月
4	鸡西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医保局	2024 年 12 月

关于印发《鸡西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标准》的通知

鸡人社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鸡西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鸡西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鸡西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为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依据《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黑人社规〔2023〕7号)、《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企业职工培训

1. 岗前培训。30 课时,补贴标准 1000 元/人次。

2.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课时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培训时长规定执行,其中,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培训时长按照同职业(工种)同等级培训的 60% 确定。补贴标准为初级工 1000 元/人次、中级工 1500 元/人次、高级工 2000 元/人次、技师 2500 元/人次、高级技师 3000 元/人次;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初级工 1200 元/人次、中级工 1800 元/人次、高级工 2500 元/人次、技师 3500 元/人次、高级技师 4500 元/人次;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培训按照同级补贴标准的 80% 执行。

3. 转岗培训。50 课时,补贴标准 1500 元/人次。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年 400 课时(其中,实操类课程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分别按照每年 4000 元/人、5000 元/人、6000 元/人、7000 元/人、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1. 就业技能培训。课时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培训时长规定执行。补贴标准按培训课时计算,理论课每人每课时 8 元、实操课每人每课时 15 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理论课每人每课时 10 元、实操课每人每课时 20 元。

2.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30 课时,补贴标准 1000 元/人次。

(三)创业(网络创业)培训

创业意识培训 24 课时,补贴标准 500 元/人次;改善企业培训 56 课时、其它创业培训项目 80 课时,补贴标准 2000 元/人次。

(四)项目制培训

按照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职业(工种)的培训时长均按最新《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规定的课堂学时执行。未开发《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南包、课程包)》且对应国家职业标准中培训参考时长低于 80 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下同)的职业(工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最低参考学

时执行;参考时长高于 80 课时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低于参考学时的 50% 且不低于 80 课时。未开发国家职业标准或国家职业标准中未明确培训参考时长的,初级、中级、高级分别按 100 课时、90 课时、80 课时执行。职业培训包等未明确理论课和实操课课时占比的职业(工种),分别按照总课时的 30%、70% 计算。

以上培训项目,除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参训人员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其它培训项目均按照补贴标准的 70% 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对应职业(工种、项目)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

书,下同)或实现就业创业的(含参训前已创业),按照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相关事项

本标准是依据《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黑人社规〔2023〕7 号)制定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标准,其他未列明事项均按照其规定执行。本市以往政策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鸡西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明细表

附件

鸡西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明细表

培训类型	培训项目	等级	课时	补贴标准 (元/人次)
企业职工培训	岗前培训		30	100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初级	按照相应职业 (工种)的培训 时长规定执行	1000
		中级		1500
		高级		2000
		技师		2500
		高级技师		300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急需紧缺工种)	初级	按照相应职业 (工种)的培训 时长规定执行	1200
		中级		1800
		高级		2500
		技师		3500
		高级技师		450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		同职业(工种) 同等级 60%	同等级补贴标准 80%
	转岗培训		50	1500
	企业新型学徒制	初级	每年 400(实操 类课程不低于 60%)	4000
		中级		5000
		高级		6000
		技师		7000
		高级技师		8000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	初级	按照相应职业 (工种)的培训 时长规定执行	按培训课时计算补贴 标准: 理论课 8 元/课时 实操课 15 元/课时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理论课 10 元/课时 实操课 20 元/课时
		中级		
		高级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30	1000
创业培训	创业意识培训 GYB		24	500
	创办企业培训 SYB		80	2000
	改善企业培训 IYB		56	2000
	网络创业培训		80	2000
	其它创业培训		80	2000
项目制培训		按照开展培训的职 业(工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鸡西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鸡司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鸡西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执业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制定《鸡西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鸡西市司法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鸡西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诉求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责罚相当;
(二)公正、公开、及时;
(三)惩戒警示与教育疏导相结合;
(四)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做好通过来信、来访等途径投诉事项的办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投诉案件登记、处理,注重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处理。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应当依法保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纠正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

第二章 管 辖

第八条 投诉案件由被投诉人执业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受理和调查处理。

第九条 被投诉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跨区域变更执业机构的,被投诉的执业行为发生在原执业机构执业期间的,应当由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现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协助。被投诉的执业行为延续到现执业机构的,由现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管辖,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协助。

第十条 不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

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办理机关。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一条 投诉人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载明投诉人姓名(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以及投诉事项、请求、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投诉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现场提出口头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前款规定的相关信息,并由投诉人签名、盖章。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诉人基本情况、主要诉求和处理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材料后,需要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于 5 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限期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申请。补正投诉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审查期限。

第十四条 投诉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 (一)与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活动有关或者属于其他依法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与理由;
- (三)有明确的被投诉人;
- (四)有被投诉人违法违规证据材料;

(五)在本机关管辖范围内。

第十五条 投诉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民事争议;

(二)司法行政机关已经处理结案,且当事人不能提出新的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的;

(三)作为信访事项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终结后,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四)投诉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投诉人又向该受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次投诉的;

(五)投诉事项与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活动无关,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

(六)投诉事实不清,投诉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七)匿名投诉且未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投诉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对投诉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匿名投诉以及投诉人未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除外。

第十七条 投诉人向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市司法局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转交主管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并将转办受理机关、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八条 对投诉案件进行调查应当不

少于两名工作人员。调查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负责。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现场检查;

(二)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调阅涉案案卷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询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要求限期书面答复并提供有关材料;

(四)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查取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组织核查、举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与调查事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详细了解情况,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辩解,制作调查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名、盖章,也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等手段提取和固定证据。向两名以上被调查对象调查取证的,应当单独询问,分别制作笔录。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应当自觉接受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被调查对象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积极协助调查。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取得的物证、书证复印件,应当要求提供人出示原件并经核实后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原件现存于何处”,由提供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同意,优先依法进行调解。调解时限计入投诉办理时限。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中止投诉案件的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一)投诉处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进行调查或者投诉人不配合调查的;

(三)依法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处理。投诉人掌握进展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以便司法行政机关恢复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员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由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二)调查人和调查过程;

(三)证据目录;

(四)经过调查查明的事实和认定意见;

(五)处理建议和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投诉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

保密义务和工作纪律。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如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的,作出投诉不成立的处理决定,同时做好投诉人的解释工作。

(二)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或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被投诉人违法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处罚。被投诉人有违法所得,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市司法局处以罚款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向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不构成行政处罚但违反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规范的,应当移送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处理并建议给予行业处分。

被投诉人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并加强监督检查,可以转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视情节给予行业处分。

(四)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诉人造成经济损失,投诉人要求赔偿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按照法律服务合同争议,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五)被投诉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

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六)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党组织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时限 30 日,延长的决定和理由应当在时限届满前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处理决定书面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不服处理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纪检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机关的情况通报等材料,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有关机关。

对于通过各类政务服务热线、网络平台等转办的、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投诉案件,办理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先期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投诉案件实行督办:

(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转办、交办的投诉案件;

(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投诉案件;

(三)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案件;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或未上报办理结果的转办投诉案件。

督办案件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办理机关应当向市司法局随时报告案件的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并提交调查或处理情况报告。对督办投诉案件办理不力或不及时报告的,市司法局视情况对其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对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部门转办、督办、交办的案件,办理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投诉案件,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会,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案件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当或者错误的,应当督办、责令改正或者提出指导意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贯彻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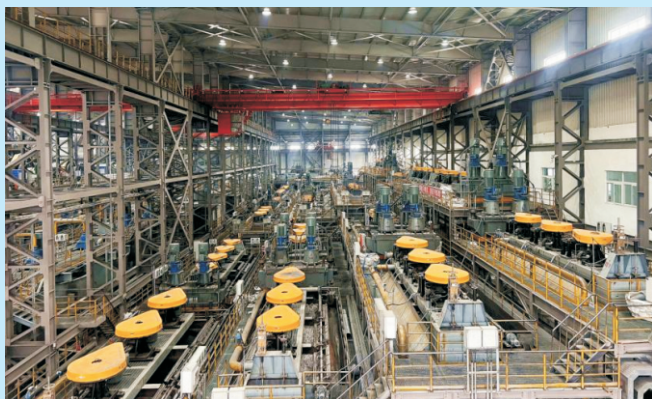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建立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分析等制度,定期开展案卷评查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不作为、乱作为、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的,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是指各县(市)区司法局。

-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5 日”“7 日”“10 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由鸡西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特高纯球形石墨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计划占地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建设年产2万吨特高纯球形石墨产品生产线2条。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生产线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设备维修检修配件储存车间厂房、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楼房、办公区楼房、生活区楼房、供水、供电、供燃气、供暖、安防消防等配套设施，厂区绿植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等，购置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设备。

项目投资总额：2.6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鸡西市麻山区石墨产业园区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2年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6亿元—4.8亿元，利润0.5亿元—0.8亿元，税金0.3亿元—0.4亿元。

联系人：陈芑翔

联系电话：18804679052

邮 箱：msxmb2491733@163.com